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營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阮憲熙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阮憲熙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嫌、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嫌，及同法第318條之2、第317條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罪嫌追加起訴，經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涉犯營業秘密法等罪嫌重大，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現抗告人經原審法院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即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惟原審法院判決後，檢察官仍得上訴，且倘抗告人日後於上訴審理時若認案情發展對其不利或有身陷囹圄之可能時，審酌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抗告人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尚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尚有限制抗告人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後段規定裁定抗告人自宣判日即115年1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既經原審判決無罪，其犯罪嫌疑顯著降低，已不符合「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對抗告人限制出

境、出海，業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抗告人於原審歷次審理程序均遵期到庭，並無對其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抗告人自110年11月起即遭限制出境、出海，迄今已4年有餘，抗告人亦因而無法奉任職公司之指示前往中國大陸進行業務考察，實嚴重侵害抗告人之職業自由及遷徙自由，原裁定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綜上，請撤銷原裁定，解除對抗告人出境、出海之限制等語。

三、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無一定之住、居所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出境、出海之限制，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得以順利進行，或保全證據或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限制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之強制處分，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程序事項，其關於限制出境、出海原因之判斷，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足以影響偵查、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於必要時法院當得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妥適裁量限制其出境、出海，俾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之均衡維護。倘法院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被告經諭知無罪者，於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但書定有明文。此時，同法第93條之2所指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不以原判決之結論為斷，而係審酌卷內資料及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是否仍存在對被告不利事證，或對於原審解釋適用法律不服之理由，是否足以支持上訴審可能做出不利於被告判決的結論，從而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確保日後若被告經改判有罪時，得以順利執行刑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及同法第318條之2、第317條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等罪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前經原審法院認抗告人與中國大陸具有高度連結因素，另具有高度專業知識、工作能力及財力，得於出境後於境外謀生或生活，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1年5月2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案經原審審理後，於115年1月19日判決無罪，然因認有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裁定自宣判日即115年1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情，有起訴書、原審判決及裁定等在卷可憑，首堪認定。

㈡原審雖判決抗告人無罪，惟因該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檢察官亦已提起上訴，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抗告人是否無罪確定仍未可知，其將來或有進行庭訊、執行之可能，且原審以倘抗告人日後於上訴審理時若認案情發展對其不利或有身陷囹圄之可能時，審酌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抗告人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於法並無不合，且無何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其權限之情形，要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㈢抗告人雖主張其經原審判決無罪，已無犯罪嫌疑云云，然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所指之犯罪嫌疑重大，係審酌卷內資料及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是否仍存在對被告不利事證，或對於原審解釋適用法律不服之理由，是否足以支持上訴審可能做出不利於被告判決的結論，是抗告人以其經原審判決無罪，主張其已無犯罪嫌疑云云，自非可採。

㈣抗告人復主張其先前審理程序均遵期到庭云云，然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於偵、審期間均能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家人、工作、並有固定住、居所情況之當事人，仍不顧國內事

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且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自應考量當事人心態隨訴訟進行而變化之可能。從而，縱令抗告人先前於審判期間均遵期到庭，然此與本案上訴後抗告人若認案情發展對其不利或有身陷囹圄之可能時，仍有為規避刑責轉而出境，並不再入境之高度可能，二者間並無必然關係，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㈤抗告人另主張原裁定已影響其依公司指示前往海外視察業務，嚴重限制其職業自由及遷徙自由云云，然此非法院審酌是否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況抗告人如有特殊必要，需單次出境以處理個人事務，亦可每次敘明具體理由、預定行程期間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並由法院審酌所涉具體情節、必須出境事由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所提替代措施是否足以擔保將來按時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等事項後決定之，附此敘明。

五、綜上，原裁定認抗告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抗告人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諭知抗告人限制出境、出海為保全手段，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情形。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彭凱璐

法　官　李郁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蔣若芸